

#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 广东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_\_\_\_\_

## 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仓库等）、土地租赁。

2. 本合同须用黑色、深蓝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所有横线处不留空，没有则填“无”或“/”。

3. 双方当事人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4. 本合同的承租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场地租赁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东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接受当地房屋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土名)北面场地(附图高生围)的房地产(新国用(2011)第04295号)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地场地用途使用, 土地面积5000平方米, 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计租面积为5000平方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

乙方承诺, 其作为独立的投资和建设主体, 必须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办理地上建筑物建设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许可、备案及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 确保建设及使用行为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因报建、建设、使用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期内, 租金(含税)标准如下:

| 序号 | 租赁期限 | 租赁单价<br>(元/m <sup>2</sup> /月) | 租赁<br>面积<br>(m <sup>2</sup> ) | 月租金<br>(元) | 季度租金<br>(元) | 年租金<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 总 |  |  |  |  |  |  |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1. 租金按 自然季度 结算，乙方在每 季度 的 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 季度 租金按银行转账或支票的付款方式缴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委托合同外第三方付款，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2.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三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13169769

户 名：广东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3. 乙方使用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排污费、网络通讯、空调费、垃圾费、治安联防费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交还场地之日止，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交。若因乙方迟延缴交前述费用导致甲方垫付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垫付的费用外，还需要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清偿之日止，每日按垫付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履行本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有）产生的相关税金、费用，均按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

各自承担。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能抵作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滞纳金、赔偿金和其他欠费。乙方迟延缴交租赁保证金，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满或因故解除、终止的，乙方在全部清缴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并清理场地撤场，经甲方确认无争议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 **第五条 场地交付与验收**

1.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上述日期前详细查看场地现有设施及场地所在物业的公共部分。双方在场地移交当日签订《场地交接及设备清单》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与甲方办理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则视为乙方已办理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支付在正常交付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

3.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超过 10 日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寄出后第三天解除，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或者收取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计收租金，

并有权追索因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场地使用要求**

1. 乙方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对场地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内间隔）或增加设备，**对地块上修筑的建筑物或增加设备的，需按照国家和当地建筑、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负责建设、增添设备所需的各项报建和验收工作，并将相关资料送甲方备案，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筑建筑物或投入的设施设备全部费用、管理费、维护费及相关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乙方自行负责场地建设、修缮工程所需的各项报建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因故终止、解除时，扩、加、改建部分、室内装修、增设固定设备、设施、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或破坏，且须配合甲方共同验收交接设备设施及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或镶嵌在建构筑物（含场地）设施设备等由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自行处理，但不得影响甲方资产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外表完整性和基本装饰装修，如拆卸或搬离过程造成损坏的负责恢复完好，若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无须恢复原状。上述物资逾期不处理的视同抛弃物，由甲方自主处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and 成本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备案，该备案程序仅作为甲方对于场地管理的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审慎性、安全性义务。

(3) 乙方所有工程建设、修缮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场地租赁、场地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卫生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等相关工作。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对场地有出租权利，并应按约定时间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

(2) 租赁期间转让该场地时，甲方须提前 3 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因政府征收土地或者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政府同意的借地借房行为、市政建设需要搬迁、企业改制及场地涉及安全隐患等情形，需要收回场地的，甲方在收到相关通知当天即时通知乙方，并且应在政府规定的清退期限内给予乙方足够时间安排退还场地及终止合同，被征收土地价值的补偿、甲方修筑建筑物费用补偿、停产停业涉及甲方的损失补偿及原甲方装修部分(如有)补偿归甲方所有，承租后乙方兴建的地上建构物补偿及属于乙方装修部分的费用补偿、停产停业涉及乙方的损失补偿(如有)、搬迁

**费及临时安置费（如有）等补偿均归乙方所有。**此种情况下，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不作其他任何补偿。若征收方出具的征收补偿为整体打包补偿，补偿文件未区分甲方、乙方各自对应资产的补偿金额、补偿项目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双方一致认可、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协议项下归属甲方、乙方的各项被征收资产实施分项评估。评估机构应当区分资产权属主体，分别出具甲乙双方各自资产的评估价值结论。双方同意，以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有效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分项评估结果，作为双方分割本次整体打包征收补偿款项的核心计算依据；本次征收取得的打包补偿总款项，按照甲、乙双方各自资产的评估值占全部被评估资产总评估值的比例进行分配。委托第三方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双方按各自 50%的比例先行支付，最终由双方按上述补偿款分配比例共同承担。评估报告出具后，如无相反法定事由，双方均不得再以资产价值、补偿分配比例为由提出异议（如有）。

（4）乙方在办理（或变更）报建、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时，甲方应提供力所能及的、现有的相关资料协助，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承担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的义务，不承担乙方的报建、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无法办妥带来的任何风险、损失和责任。

（5）甲方有权对场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甲方有权在预先发出通知后进入场地检查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6) 租赁期间，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或突发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无通知的情况下强行进入场地、强行将场地内有关人员和方便迁移的物品迁出，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明显过错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进入场地造成他人或乙方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本合同期满前 2 个月，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购地者进入场地查看，并有权在场地上张贴有关出租或出售场地的告示。

#### 4.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依时足额交纳租金及水、电、燃气等费用（如有）并提供相关的《承诺函》，逾期缴纳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按租赁场地现时之状况接收（详见交接清单），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而造成场地内或周边原有装修设施、设备的损坏、故障，乙方须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经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内，乙方须负责维修保养该场地内之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并负责由甲方提供场地消耗物件的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光管和灯泡、风机、排气扇、电器开关、门锁、插座、消防器材等），乙方在交还场地时

应保证前述消耗物件仍能正常使用，因正常损耗而不能使用的可以除外。乙方应做好场地白蚁防治工作，如有白蚁出现，由乙方负责灭治。

（5）乙方须严格按照租赁物业产权证载用途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质进行租用。除非场地本身具有相关用途外，乙方不得在场地进行生产、制造或加工任何产品，不得在场地内经营餐饮；日常使用中应切实注意用电的安全，不准超负荷或违规用电，不得违规使用燃气等设备用具，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6）租赁期间，乙方任命\_\_\_\_\_为本场地的防火安全责任人。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场地租赁安全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和廉洁行为准则要求。乙方使用场地应严格遵守消防、环境保护、公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制度。

（7）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因遭受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盗窃、抢劫等刑事犯罪第三人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因甲方责任导致的除外）。

（8）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及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在场地内非法使用、生产、存放危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违禁物品和进行任何违法、犯罪的活动。如因乙方涉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被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查处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将场地交回甲方，结清一

切应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做好防止噪音、气味、油烟等措施，保证其经营活动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周边居民反映或投诉上述扰民情况，乙方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停止侵权，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 租赁期间，乙方对物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租赁合同期满或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a) 将项目建筑物内部及附属场地内的一切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原材料、库存、办公用品等可移动物品全部搬离，并完成清洁。

(b) 确保项目建筑物以“完整、清洁、安全、可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无偿移交给甲方。此状态至少应包括：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无损坏；外墙、屋顶完好无渗漏；门窗、玻璃完好且功能正常；室内墙体、地面完好洁净；水、电、消防等管线系统完好且功能正常（以正常接通外部市政供应即可使用为准）；无任何违反环保、安全规定的遗留物或污染，但因建筑物正常使用发生的损坏的，乙方按现状移交给甲方。

(c) 向甲方移交与项目建筑物相关的全部设计图纸、竣工资料、报建批文、验收文件、管线图等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如在退场验收时有任何需要乙方修复之处，乙方对该租赁场地的实际租用日期计至修复后验收完毕之日。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无须恢复原状。

(11) 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场地按合同约定交回甲方。甲方对场地进行公开招租，若乙方参与竞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场地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 改变用途的；

(3) 拖欠租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4) 利用场地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5) 故意损坏场地的；

(6)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收回场地的情形。

2. 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3. 甲方提前收回权：租赁期内，若因甲方产业规划调整

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事由需提前收回土地，甲方有权提前【18】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应向乙方退还剩余租期对应的预付租金。甲方提前收回土地，由双方共同委托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属于乙方建设的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甲方除需履行前述约定的义务外，可参考评估结果，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后，并可参照评估结果就乙方建设的地上建筑物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须履行第七条第 4 点第（10）项的移交义务。

#### 4.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之日，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起（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点第（10）项的约定，将场地及地上建筑交回给甲方（租金计至实际交还之日），乙方未按规定日期退场的，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当月每日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交还物业，则视为乙方已弃租并丢弃租赁物业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租金及违约金计至出租方实际处置之日。且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承租方进行其他追偿。

（2）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存在违反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或物业管理规定等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丧失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提供场地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首月租金 0.3‰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双方未办理交接手续，且超过合同约定甲方交接时间三天以上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接手续。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付租金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在合理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终止合同，但乙方拒不撤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上述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4. 单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1) 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月 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还应按照非免租期首月租金标准补交免租期（如有）的租金给甲方。

(2) 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如未能提前 3 个月 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除了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外，乙方另需支付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按照该情形发生当月租金标准计算）给甲方，乙方还应按照非免租期首月租金标准补交免租期（如有）的租金给甲方。

(3)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场地之前的租金需按本合同约

定的租金标准继续缴交。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通知乙方解除本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按通知要求交还场地，若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或交还场地不符合和第七条第 4 点第 (10) 项的约定，则每逾期 1 日，应按通知载明交还场地当月每日租金标准的 1.5 倍 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含正常租金及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交还场地或仍不符合约定的，且未在生产经营，则视为乙方已弃租并丢弃租赁场地内的物品，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或等待乙方处置；如甲方选择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在相关行政部门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见证下开锁进场，将乙方物品作为废物丢弃，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入场清理费用、物品保存费用和未能继续租赁的损失），租金及违约金计至甲方实际处置之日；甲方未处置的，租金及违约金计至收回场地之日。如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连续达 6 个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0】日内完成搬离，逾期未搬离的留存物资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场地内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厂房改造部分、设施设备及全部留存物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放弃就前述资产向甲方主张补偿、赔偿的全部权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全部或部分履

约的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证据。双方应协商公平解决办法，可据实解除合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②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如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而造成另一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凡本场地在租赁过程中的一切口头承诺、解释、商业广告、文件往来等资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水、电费用代收代付方式：乙方向相关供水供电部门支付或由甲方先与供水、供电部门支付相关费用，再根据乙方现场安装计量表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收，收款标准参考

供水、供电部门提供发票单价进行计收（不含税部分另外增加税额），公摊部分（如变损、线损及公共场所等）根据各用户用电比例进行计收，其中使用的总电费（含公摊部分）另加管理费及设备投资摊销等费用（详细管理费用以后续的双方对账单约定为准）。乙方收到甲方开具水电费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乙方未按时交付或交足水电费，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应付价款总额 0.3 ‰ 的违约金，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后停止水电供应，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欠付水电费为止，由于上述情况出现停水、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

2、各承租方负责各自租赁范围安全及管理，园区大门口管理费用由各承租方分摊承担（如有），该管理费不包括本合同的租赁费中。

3、进出园区车辆进行每次限时收费管理，如有需要可承租园区内车位或场地实施包月方式管理，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有）。

4、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原始租赁单价 元/月（ 元/月/m<sup>2</sup>，含税），前两年不变，第三年在上年的基础上上调 1%，自第三年开始每满三年递增 1%。

5、本合同价款即场地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3%，其中，

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上述费用不含免租期租金金额。合同期内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双方同意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原合同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法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以开票时间为准。

6、免租期为 1 个月（即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免租期内乙方正常履约无需支付该租金）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可采用当面递交、邮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于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外张贴等方式送达。

2.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冈州大道东 92 号；收件人：戴小兵；联系电话：0750-7366140；微信号：13556950001；电子邮箱：daixb@gddgm.com。

3.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4. 双方均确认，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接到对方发出的变更通知之前，该相对方的送达信息仍以先前的送达信息为准。

5. 任何一方指定的送达信息有误、变更或拒绝接收造成

通知不能实际送达，发送方的通知只要按照接收方最后指定的送达信息发出，该通知即被视为有效送达；因通讯联络方式失效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6. 双方确认诉讼文书送达按本条款约定方式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余业豪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场地交接及设备清单

| 场地交付<br>使用前有<br>关设备、<br>物品名称 | 数量 | 质量 | 场地腾<br>空移交<br>后有关<br>设备、物<br>品名称 | 数量 | 质量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所列的场地内设备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移交乙方使用。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租赁期已满，上述所列的场地内设备移交甲方。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有关部门地址电话一览表

|                    |                              |
|--------------------|------------------------------|
| 火警电话               | 119                          |
| 盗警电话               | 110                          |
| 急救电话               | 120                          |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派出所        |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br>河滨西路         |
|                    | 电话：0750-6211370              |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br>运河东路 A 座 301 |
|                    | 电话：0750-6211358              |
| 出租屋管理中心            | 地址：                          |
|                    | 电话：                          |
|                    |                              |
|                    |                              |

附件四：三江镇白庙工业区北面场地平面示意图



场地出租前现状相片

